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3168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第 4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伍萬陸仟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6,000 元整。

(二) 陳述:

- 1、申請人為相對人所承保保單號碼第○○○159 號保險契約,並於民國(下同)104年5月28日附加「A○○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及「A○○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之被保險人。
- 2、 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因「嚴重結節癢疹」赴長庚醫院住院接受

「自費 Dupi lumab(杜避炎)注射及濕敷治療」(下稱系爭住院治療),向相對人申請理賠,遭相對人拒絕理賠系爭附約之保險金,申請人不服,遂提出本件評議申請。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相關附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依申請人所檢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出院病歷摘要病 史記載,申請人自2歲(99年)起即患有「異位性皮膚炎」於地區院所 定期追蹤接受使用外用藥物,實難認定申請人系爭住院治療之疾病符 合104年5月28日所加保附約之保險範圍。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為系爭附約之被保險人。
- (二)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因「異位性皮膚炎」赴長庚醫院住院接受「自費 Dupi lumab(杜避炎)注射及濕敷治療」(即系爭住院治療)。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主張就系爭住院治療相對人應給付保險金 56,000 元,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第 127 條定有明文;又該條之立法理由係謂:「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社會安全,增訂本條條文,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效,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是以,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若於簽訂健康保險契約時即有某特定疾病,縱健康保險契約不因該特定疾病而無效,惟因該特定疾病非新生之疾病,依法即不得認係保險事故,保險受益人即亦不得以該特定疾病於保險契約生效後轉劇之事實,主張保險事故成立,並請求理賠。又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5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被保險人是否知悉疾病,只須其已知悉有該方面之疾病為已足,並不須確切知悉醫學上之病症名稱為必要(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由此可知,保險公司是否得主張保

險法第 127 條「已在疾病」情況中,應以該項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被保險人在客觀上是否知悉或無法諉為不知作為判斷之依據,且不以被保險人確切知悉其疾病於醫學上之病症名稱為必要。

- (二)經查,雙方所爭執者之一,為系爭住院治療是否符合系爭附約之條款約定,相對人則以系爭住院治療涉及投保前已發生之疾病等語置辯。依前揭法規及說明,相對人就投保前已發生之疾病,得主張不負理賠責任,故本件爭點之一厥為:系爭住院治療是否涉及投保前已發生之疾病?
- (三)有關前揭爭點,經檢附兩造提供之申請人醫療資料,諮詢本中心兩位專業醫療顧問,其一意見略以:根據112年7月18日病歷記載,申請人於兩歲開始因異位性皮膚炎(家長陳述是在臂彎及膝窩發癢起疹)在診所開始使用外用藥物治療,但卷附資料未看到當時實際就診紀錄及確切診斷,也無從得知是否在104年5月28日前該疾病已痊癒,而為投保後才新生之疾病,因異位性皮膚炎如控制得當,是有可能完全緩解。其二意見略以:若有異位性皮膚炎之患者,也有結節癢疹,多視為異位性皮膚炎一部份,個案之結節性癢疹應可視為原異位性皮膚炎之直接延續症狀,但結節癢疹也有一半患者是獨立存在;要確認異位性皮膚炎與結節癢疹之真正相關性,需有患者長期就醫紀錄,才能得知其確切病程發展。
- (四)次查,因異位性皮膚炎此種疾病,大多數患者隨年齡增加症狀會自行減輕,且依現有卷證資料及前揭專業醫療顧問意見,亦可知異位性皮膚炎如控制得當,確有完全緩解之可能,而卷附資料並無當時就診紀錄及確切診斷等病歷資料,且申請人自104年5月28日(7歲)投保系爭附約後,至112年7月18日從未以異位性皮膚炎情事申請理賠,應可堪認其症狀已減輕甚或痊癒,是無從確切判斷申請人此次住院是否為投保前已發生之異位性皮膚炎,抑或是新生之疾病,申請人投保時是否屬於已在異位性皮膚炎疾病之情況中,亦難以判斷,則相對人率依現有卷證資料,主張系爭住院治療涉及投保前已發生之疾病,其不負理賠責任,實難認有據;又相對人不爭執若申請人之請求有據,應理賠之金額為56,000元,準此,申請人請求相對人依系爭附約給付住院相關保險金56,000元,當認有理。
- 七、綜上所述,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 56,000 元。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